

揭阳市榕城区教育局文件

揭榕教〔2024〕10号

签发人：宋壮明

揭阳市榕城区教育局 2023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区委区政府、市教育局：

2023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榕城区教育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等文件精神，教育局坚持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大力加强制度建设，切实提高广大干部、师生的法律素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工作，为教育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一）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组织全区教育系统干部职工扎实开展学法、用法专题培训，通过集

中学习、个人自学、在线学习等方式，扎实开展法律法规专题学习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了教育系统干部职工的法治思维和依法治教、依法治校、依法行政水平。2023年，全区教育系统180多个单位8700多人参加了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满分率99.5%以上。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召开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三）加强学生的法治学习教育，立足课堂、教材、活动渗透，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纳入中小学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把法治教育作为一门课程纳入教学计划，做到法治教育“计划、课时、教材、师资”四落实。

（四）通过主题班会、法治教育宣传周、国家安全教育日、反邪教倡议活动、邀请政法单位工作人员宣讲、法治副校长开讲座等渠道，广泛宣扬法治精神，切实拓展学习宣传广度深度，增强师生的法律意识。

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立足新时代新征程对广东提出的重要要求，以更实举措把省委“1310”具体部署落到教育系统实处

结合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部署，制定《揭阳市榕城区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2022-2024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揭阳市榕城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年）》，挂图作战，全力落实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办人民满意

教育。

（一）全力推进学位扩容提质，2023年规划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7所（含跨年度项目4个），年度须完工3所，已完工3所，新增公办学前学位1560个。

（二）全力推进师资队伍提质，突出抓好省、市、区三级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三名”建设。

（三）全力落实教育共同体和教育集团建设，按照“1+N”模式，组建第一批5个教育共同体和2个教育集团，通过城区品牌学校（园）引领、支援片区乡村及相对薄弱学校（园），搭建共建共享平台，实现区内资源互联互通，更好地满足多样化的发展需求，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受益面。

（四）全力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坚持“4+12+N”，围绕“校园精神文化、环境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4项重点内容，落实专场培训、专题研讨、专业竞赛、专项活动等12项全市性任务，创新N项榕城区特色活动的工作模式。通过文明创建和特色学校创建“两个抓手”，落实“五个着力”，即着力打造优雅校园环境，着力营造浓烈文化氛围，着力开展系列文化活动，着力推进文明校园创建，着力铸造学校品牌特色，全面推进校园文化和特色化建设。

三、2023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情况

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局主要领导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积极发挥领导示范作用，带头学法、守法、用法，牢固树立法治理念，自觉坚持在宪法和法律范

围内活动。

（一）认真学习，做好榜样示范。把学习党史与学习法律、法治相结合，在全区教育系统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进一步提高广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切实提高教育领域依法治理能力、依法治教和依法治校水平。

（二）强化政治担当，落实主体责任。积极履行区教育局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成员职责，对依法治校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切实加强对全教育系统依法治校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教育局制定印发《榕城区教育系统“法治建设年”工作方案》，对全区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工作作出部署，明确各学校推进法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各中小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依法治校工作小组，推动全区学校依法治校工作进程。

（三）强化法治建设督导考核。结合工作实际，科学制定全区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法治建设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做出明确指标，量化分值，定期督导，年终考核，兑现责任。同时，执行干部年终述法制度，单位主要负责人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落实法治建设情况报告制度，不定期组织人员深入基层学校检查，督促法治建设工作落实情况。

（四）强化监督，确保《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全面落实。局法治建设领导小组明确用人导向，将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

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了综合考核指标体系，把遵守法律、依法办事情况作为考察党员干部的重要内容。与此同时，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将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列入了年终述职内容，自觉接受监督。

（五）是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持续实施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提升工程。

四、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学习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简要工作概况及亮点

榕城区教育系统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做到认真学习领会《纲要》的精神实质，着力提高政治站位、明确工作思路，加快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纲要》的具体内容贯彻落实到全区教育系统法治建设工作和依法治教工作中，担负起统筹推进法治建设工作任务落实的责任。把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纲要》结合起来，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绝对领导，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扎实做好全面依法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为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落实榕城区2023年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点的简要工作概况及亮点

1. 强化组织领导，普法宣传和法治创建有序推进。一是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办事；二是各中小学校成立了以校长为组长的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层层落实、梯级推进的教育法治工作格局；

局普法宣传工作领导小组以督导常态化的工作机制，切实按照《榕城区 2023 年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点》要求，深入开展了“法治宣传进校园”教育系列活动，引导其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

2. 强化工作落实，着力推进示范创建行动。目前，“榕城区平安校园”覆盖率 100%，现有 137 所“揭阳市平安校园”，21 所“广东省安全文明校园”；9 所“广东省依法治校示范校”，185 所“广东省依法治校达标学校”，实现广东省依法治校达标学校全覆盖，65 所“揭阳市依法治校示范校”；17 所“省级禁毒示范学校”，16 所“区级禁毒示范学校”；捷和职业技术学校被授予“广东省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

3. 开展专项整治。一是组织对幼儿园、民办学校（含培训机构）进行年度办学综合情况检查。二是扎实开展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工作。

4. 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强家校沟通，制定符合学龄特点和心理需求的帮扶措施；重点摸清留守儿童工作数据，为留守儿童关爱工作夯实基础。

（三）落实榕城区 2023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的简要工作概况及亮点

1. 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一是继续深化教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二是持续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三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2. 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一是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机制；二是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三是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

用。

3.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提高执法水平和服务效能；二是深入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三是严格监督规范行政行为。

4. 深入推进依法治教。一是推进机关单位学法用法；二是进一步推进中小学依法治校建设；三是拓展法治宣传教育平台。

（四）学习宣传贯彻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1. 组织区内各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员工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未成年人保护法》，并落实到实际工作中，进一步推进依法治教。

2.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及时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时向社会公布执法工作事前、事中、事后环节相关信息。

3. 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据“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事项清单，牢固树立“乙方思维”，开展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推进审批提速，及时录入并跟踪维护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数据，进一步提升审批服务效能。

（五）多措并举，推动法治建设

1.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各基层党组织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行理论学习，组织党员、干部、教师开展专题学习培训。局机关、各教育组、各中小学校制定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工作方案，充分利用新媒体，拓展学习宣传广度深度。形式多样地在全区教育系统强化法治学习教育，为教育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2. 完善教育行政执法工作机制，筑牢法治根基。一是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参加广东省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确保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严格依法行政，不断提高局机关依法行政、依法治教能力和水平。二是根据联合抽查事项清单，联合多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健全教育行政执法与教育督导的协同机制。三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以便民利民为原则，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优化行政服务，提高办事效率，营造公平环境。四是规范行政许可案卷归档。

3. 完善制度建设与法治治理，推进依法治教治校。一是认真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从党建、招生、财务管理、学校管理、队伍建设等全方位促进民办学校（园）办学行为规范化。组织对设立满一年以上的民办幼儿园、18家培训机构和所民办学校办学综合情况进行检查并在政府网站公布检查结果，跟踪督促问题整改。二是严格对照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指标与要点，组织对我区幼儿园的办园行为进行督查。三是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外培训负担，不再审批新设立的民办学校及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管理规范培训内容、教师资质、培训广告、收费标准等服务行为，坚决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四是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时办结政务热线工单，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办学行为。五是实现“一校一法律顾问、一校一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专业指导作用。六是组织落实“五项管理”工作，推动学校优化

内部管理，提升办学质量。

五、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行政的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部分干部虽然有实践，但经验和时间不够，也缺乏外出借鉴别人的经验。

（二）行政执法队伍力量配备不足，执法人员较少，行政执法存在难度。

六、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创造条件，鼓励符合条件的局在编人员参与执法资格考试，加强执法人员管理和培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努力提高执法质量和水平。

（二）推进依法治校工作长效机制。加强制度建设，严格落实责任。加强学校督导工作，促进学校依法依规管理，推进学校制度建设现代化。

（三）继续推进市依法治校示范校的创建，继续组织全体教师学生积极参加普法平台上的各项活动。

揭阳市榕城区教育局

2024 年 1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榕城区司法局